

#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5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060001321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地：為遴選我國參加 2018 年亞運會男、女培訓隊選手暨教練。  
有效提昇功能，加強全方位技術及國家競爭力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年第 18 屆印尼亞洲運動會遴選培訓隊選手暨教練選訓小組，負責選手暨教練遴選及督訓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  - (一) 條件：
    - (1) 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証資格者。外籍教練不受此限。
    - (2) 指導隊伍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（會長盃、總統盃），且獲得高中、社會組前三名者。
    - (3) 現仍從事卡巴迪訓練工作者。
  - (二) 遴選方式：
    - 一、實際指導選手參加 105 學年度總統盃、2017 年會長盃，高中、社會等二組前三名隊伍之教練。
    - 二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，且現仍從事訓練工作者。
    - 三、依據上述選出男、女隊教練各 2 名。
- 五、選手選拔：
  - (一) 依據培訓計畫於 106 年 4 月會長盃各優勝隊伍暨參賽各隊優秀選手選出男、女隊各 16 名選手，合計 32 名選手進行培訓。
  - (二) 依 2017 年 10 月份全國運動會賽後調整培訓隊伍名單。
  - (三) 依 2018 年 4 月份會長盃選出正式代表隊男、女各 12 名選手名單。
  - (四) 選拔標準：由教練提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議依據下列三種方式遴選：
    1. 技術(60%): 比賽中個人之技術、基本體能(1. 側併步一分鐘 2. 一分鐘臂力測試 3. 十公尺折返跑 4. 六十公尺速度測試 5. 攻守技

術)為依據。

2.團隊表現(20%):依選手臨場之表現、團體合作及遵守運動道德精神等。

3.綜合評估(20%):依據比賽中整體表現來做評估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18 年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